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2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朱慧純

被　　告　吳品昇即吳佳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抬頭欄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